

法定繼承人授權同意暨聲明書

電話：(02)2719-6678
服務電話：0800098889
網址：www.chinalife.com.tw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3~7 樓

緣要保人_____生前以_____為被保險人，向 貴公司投
保_____，保單號碼：_____（下稱本保險契約）。

立書人_____等____人聲明其為要保人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經協商後全體同意並授權
由_____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(請勾選)：

- 承繼為新要保人，並繼受本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
- 領取未到期保險費
- 領取紅利、滿期金、生存金
- 其他_____

其他立書人並無異議，同時聲明並無其他得主張權利之第三人，日後如有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其他任何爭
議均與 貴公司無涉，應由立書人自行理清並負責，特此聲明。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(一)○○一 人身保險(二)○四○行銷(三)○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(四)○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五)一三六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六)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七)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 蒜集個人資料類別：(一)姓名 (二)身分證統一編號 (三)地址等聯絡方式 (四)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 (五)財務狀況 (六)聲音、影像檔案(七)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(一)期間：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臺灣網路認證(股)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業務委託機構、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(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互通客戶資料者)及其委外單位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(含兼營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/機構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(一)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

此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簽章)
地 址：

業務單位：_____

業務員/見證人：_____ (簽章) 登錄證字號：_____

單位/分行主管：_____ (簽章)

(茲證明本聲明書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。)

日期： 年 月 日